2020.3.26 星期四
责编:潘文军 美编:唐龑 组版:滕爱花
现代快报+

3月24日，备受关注的中国孕妇泰国坠崖案迎来一审判决，被告俞某冬被判终身监禁。3月25日上午，现代快报记者联系到受害人王女士，她表示，对法庭的判决结果很满意，但至今对俞某冬的行为仍然感到气愤。王女士的代理律师史大佗表示，俞某冬当庭表示上诉，王女士一方已对此做好准备。而俞某冬的母亲陆某某则对现代快报记者表示，她不想多说什么。

王女士表示，在该案判决之前，她曾被俞某冬诉至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，要求离婚并分割1100万元的婚内财产。当秦淮法院法官打电话找王女士了解情况的时候，她“整个人都傻了”。3月25日，经现代快报记者核实，秦淮法院驳回了俞某冬的离婚诉讼请求。

现代快报+/ZAKER南京记者 邱骅悦 刘遥

案件发生后泰国媒体刊发的现场图片

“江苏孕妇泰国坠崖案”受害人向现代快报记者透露：

案发后男方起诉离婚，要分割千万财产

俞某冬被判无期，当庭要上诉

据现代快报此前报道，2019年6月9日，泰国乌汶府帕登国家公园发生一起意外。中国江苏籍游客王女士从公园一处34米高的悬崖上坠落，所幸，王女士跌落时周围有多处树干和落叶，所以虽然全身多处骨折，但并没有生命危险。事发后，王女士表示自己是被丈夫俞某冬“亲手推下悬崖”的，俞某冬因涉嫌杀妻，被泰国警方逮捕。

2020年3月24日下午，这起轰动中泰两国的中国孕妇坠崖案在泰国宣判。根据当地法律，俞某冬被判处终身监禁，并需支付民事赔偿589万泰铢（约合人民币127.5万元）。俞某冬及其律师当庭表示不服，要求上诉。法庭表示正式受理以后将通知律师。

3月25日上午，现代快报记者与王女士取得联系。她表示，自己对法庭的判决结果很满意，但至今仍对俞某冬的行为感到气愤。“我本来是希望借此机会开始新的生活，与过去说再见的。”王女士说，但在开庭的前一天，俞某冬的家人给她发消息称，俞某冬有信心在法庭上获得当庭释放，家人都在准备迎接他的“回归”，这令王女士感到非常气氛，倍感煎熬。

王女士告诉记者，在24日的法庭质辩过程中，俞某冬坚持不认罪，认为此事与他无关，更不想承担责任。俞某冬律师团队也为他作了无罪辩护，终极诉求是当庭释放。法官判定俞某冬终身监禁后，俞某冬当庭抗诉，声称法院冤枉了他，应当将他当庭释放。这使王女士感到异常气愤：“（俞某冬）你对自己的所作所为不知道吗？判你活着赎罪，在牢里服刑已经是对你最大的宽容了。”

由于俞某冬拥有提出上诉的权利，王女士表示她会继续应诉。但考虑泰国办案周期会比较长，以及自己的身体问题，接下来她准备回国休养。等二审开庭后，再根据身体状况，考虑是否参加开庭。“我的性格是但凡有一口气，爬也要爬过来。”王女士告诉记者，她会坚持下去，一直等到俞某冬最终得到法律的裁决。

婆婆曾代儿子起诉离婚，要求分割1100万元财产

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，除了两个当事人以外，夫妻双方的家人也被卷入到此案中。

王女士的妹妹在南京有一套住房。由于妹妹经常待在国外，王女士时常会去妹妹的房子里存放东西，如笔记本电脑等。

王女士介绍，在坠崖事件发生后，俞某冬的母亲陆某某曾为俞某冬求情，要王女士“给俞某冬一个机会”。遭到拒绝后，陆某某趁王女士在泰国瘫痪在床，拿走了王女士包括手机、钥匙在内的随身物品，随后独自返回南京。

据王女士回忆，陆某某回到南京没几天便打电话给她说：“你的电脑在我手上，上面的资料都被我拿到了，我要搞臭你。”王女士一开始很奇怪，这台笔记本电脑原本存放在妹妹家里，要是真在陆某某手中，说明她去过妹妹的家。

王女士赶紧把情况告知妹妹，让她回家查看情况。“大到电脑IPAD，小到床单雨伞都被拿走了。”王女士的妹妹告诉现代快报记者，自己家中储存的十万元现金也被搜出取走，整个损失约有十几万元。她通过监控发现，2019年6月19日晚，陆某某曾与几名俞某冬的好友驱车前往自己家中拿取财物。王女士的笔记本电脑就是在那个时候丢失的。王女士的妹妹表示，自己曾就此事报警，但警方认为此事属“家务事”，并没有立案。

2019年12月23日，王女士的妹妹请南京市双闸派出所出具了一张接处警情况说明。现代快报记者从这张情况说明中了解到，2019年6月30日，王女士妹妹委托朋友前往其住宅拿东西，可查看监控发现，东西已经被俞某冬母亲拿走了。情况说明的落款处，盖有双闸派出所的印章。

王女士表示，自己此前一直瘫痪在床，又有官司在身，一直没有精力处理此事。在俞某冬审判结束后，她将和家人向陆某某提起诉讼，讨回被拿走的财物。

王女士还表示，自己在泰国治疗期间，陆某某还找了律师前往法院替俞某冬向她起诉离婚，并提出了财产分割等诉求。

根据王女士提供的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传票、应诉通知书、俞某冬的起诉状等文件，现代快报记者发现，2019年8月2日，俞某冬将王女士诉至秦淮区人民法院，请求法庭判令双方离婚，并依法分割婚姻期间的财产一共1100万元。

王女士称，陆某某在起诉时隐瞒了自己在泰国坠崖的事情。起诉状上离婚的理由为，夫妻二人是游玩过程中认识的，在交往期间感情就一般。婚后，一旦（提及）原告的女儿就会争吵，已经缺乏信任基础，感情确已破裂。

王女士表示，自己接到法院的传票后“整个人都傻了”。审理的法官看过新闻，看到起诉状上的名字很熟悉，特地打电话来询问她是不是在泰国坠崖的那位女性。“法官说如果是我的话，这个案子没有办法审理，这个案子法院要驳回。”

2020年3月25日，现代快报记者致电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，相关工作人员证实，俞某冬确实曾于2019年8月提起过离婚诉讼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》规定，女方在怀孕期间，分娩后一年内或中止妊娠后六个月内，男方不得提出离婚，因此，当时法院审查后驳回了俞某冬的离婚请求。

女方律师：俞某冬上诉在意料之中

2020年3月25日上午，现代快报记者电话联系到王女士的代理律师史大佗。史大佗向记者确认，俞某冬确实在法庭上提起了口头上诉，但目前尚未递交诉状。

史大佗表示，此前俞某冬一方在一审对自己做的是无罪辩护，而法院判定他是故意杀人。史大佗对俞某冬的上诉行为毫不意外，他说自己对此已有充分准备。“他的上诉在我们意料之中。”史大佗说。史大佗还表示，在一审中，王女士一方提供的证据链赢得了法官的支持，即使俞某冬上诉，他们也对泰国法院二审判决抱有信心。

据史大佗介绍，王女士目前精神状况不错，身体也在慢慢恢复。此次王女士特意赶回泰国参加庭审，并在泰国等来了一审判决。史律师告诉记者，他曾建议王女士回国疗养，在中国等待结果也没有关系，但王女士非常执着，“她说回到泰国就是要了结此事，一定要有个了断才能回国。”

俞某冬母亲：仁者见仁智者见智

3月25日下午，现代快报记者拨打了俞某冬母亲陆某某的电话。陆某某接通后表示自己对此事并不清楚，也不想多说什么，“我不想多说什么，仁者见仁智者见智。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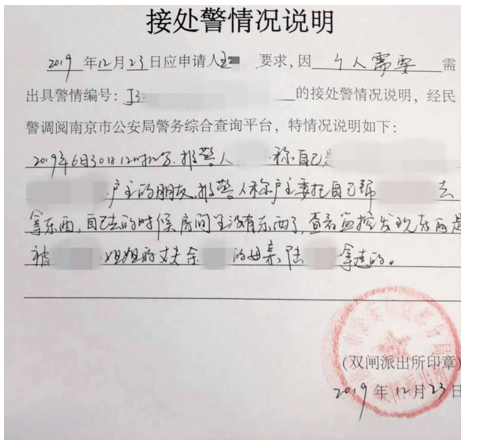

接处警情况说明

2019年12月23日应申请人王[redacted]要求，因[redacted]需出具警情编号：J3[redacted]的接处警情况说明，经民警调阅南京市公安局警务综合查询平台，特情况说明如下：

[redacted]

（双闸派出所印章）

2019年12月23日

王女士妹妹请南京市双闸派出所出具的接处警情况说明 当事人供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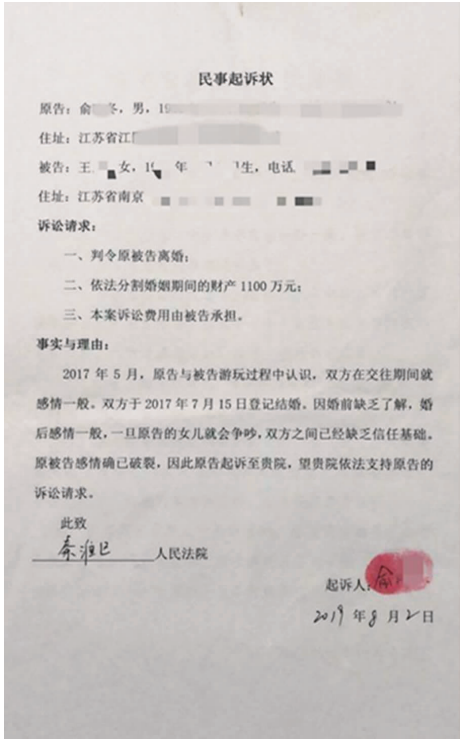

民事起诉状

原告：俞[redacted]，男，19[redacted]

住址：江苏省江[redacted]

被告：王[redacted]女，19[redacted]年[redacted]生，电话[redacted]

住址：江苏省南京[redacted]

诉讼请求：

一、判令原被告离婚；

二、依法分割婚姻期间的财产1100万元；

三、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

事实与理由：

2017年5月，原告与被告游玩过程中认识，双方在交往期间就感情一般。双方于2017年7月15日登记结婚。因婚前缺乏了解，婚后感情一般，一旦原告的女儿就会争吵，双方之间已经缺乏信任基础，原被告感情确已破裂，因此原告起诉至贵院，望贵院依法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。

此致

秦淮区人民法院

起诉人：俞[redacted]

2019年8月2日

俞某冬离婚起诉书 当事人供图